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乙元珍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顏淑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呂月雲、陳森彥即陳森泰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明定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，如其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並應審查下列事項，如有欠缺，應駁回其聲請。但其欠缺可以補正者，應先限期命其補正：(一)聲請人是否業已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物之登記謄本。(二)抵押權是否已依法登記。(三)債權證明文件。(四)債權是否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。(五)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。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3點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呂月雲、陳森彥即陳森泰為拍賣抵押物，惟僅提出不動產第三類登記謄本，且債權證明文件僅提出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之本票裁定，聲請狀之聲請理由記載與聲請事項不符有釐清更正之必要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6日發文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補正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及本票影本，並更正聲請狀，聲請人於112年6月2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

01 未補正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8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